

采购需求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征集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按征集文件要求响应。

2.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醒目方式为标注“*”。本章中标注“*”的要求为实质性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对于实质性要求的，应使用“*”标注；如未使用“*”标注，即便使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表述的，也视为非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4. 中标供应商和征集人应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本章中标注“▲”的服务为主要标的。征集人（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6. 供应商应考虑到国家、省、市关于人工工资社保等规定进行综合报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7.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征集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征集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8.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征集文件时必须将采购标的性质予以明确。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Y)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采购需求说明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 和条件	入围供应商按照车辆维修承包定额标准，与服务对象结算费用。
2	框架协议期限	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准）。
3	合同服务地点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4	合同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期限提供服务。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加强公务用车的定点维修管理，保证行车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25-2026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具体服务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和入围供应商按协议价格和服务内容签订。

三、维修范围和服务地点

1. 维修范围：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涵盖除事故车、非随车后加装的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以外的所有维修项目，其中轮胎更换、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更换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具体由各使用部门与入围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新购置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均不包含在此范围中（可到其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其有关规定执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等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2. 服务地点：入围供应商的固定服务场所在芜湖市镜湖区、弋江区、鸠江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1、二类及以上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

五、车辆维修承包定额（入围报价）

车辆单车修理费承包定额由各投标单位自报，但不得超过以下限额：

2025-2026年车辆维修承包定额标准			
序号	车辆购置使用年限	年承包费（元/年）	年承包费限额（元/年）

1	1 年以内		2500
2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3500
3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5500
4	3 年以上 4 年以内		6000
5	4 年以上 5 年以内		6500
6	5 年以上 6 年以内		7000
7	6 年以上 7 年以内		7500
8	7 年以上 8 年以内		8000
9	8 年以上 9 年以内		8500
10	9 年以上 10 年以内		9000
11	10 年以上		9500
合计 (投标 报价)			

注：合计（投标报价）=（1 项+2 项+3 项+4 项+5 项+6 项+7 项+8 项+9 项+10 项+11 项）之和

六、入围有效期

1.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承担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的有效期限为 2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准）。
2.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根据通知所附的合同条款及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服务承诺自行选择入围供应商并签订协议，填写《定点维修单位选择表》，报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3. 各单位从本次入围供应商自主选择后，原则上服务期满之前不得再作变更，服务不满意的，以一年为一服务期，经市机关事务局批准备案后方可变更。

七、款项支付

1.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与各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市直各单位在框架协议下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2. 纳入维修范围内的车辆，由各单位与入围供应商商按照合同约定自行结算。各单位与本次入围供应商之外单位签订的维修协议及费用，财政不予认可和支付有关费用。

八、服务基本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提供24小时维修服务，周末、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
2. 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入围供应商维修厂区随时有人接待，30分钟内安排人员检修，一般故障只要在下午6时前报修，须在次日上午8时前修复交车。
3. 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国产车不超过2天，进口车不超过5天。

4. 本市范围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乙方维修人员1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公里范围内）发生故障抛锚，乙方维修人员3小时内赶到现场，车辆在外地（100公里范围外）发生故障抛锚，甲方与乙方取得电话联系后，由甲方就地及时安排抢修，维修费用凭发票由乙方报销。

5. 每季度对甲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一次免费整车美容，每行驶5000公里或6个月（以先到数为准），对车辆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作全面检查、紧固、调整、更换机油。

6.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新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

7. 协助市直各单位办理车辆年检、年审。

8. 积极协助市直各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9. 协助市直单位加强对驾驶员在车辆维修方面的管理。

10. 对在短期内无法完工的维修车辆，若因市直各单位急需用车时，入围供应商可临时提供代用车辆。

11. 除约定的轮胎更换、新能源车动力电池更换、大修超出入围报价的费用外，其他对维修费用超过承包定额的车辆，按国家标准继续维修，不另收取费用。

12. 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对本单位不能承担的需到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的车辆，由本单位负责转送，并支付修理费用。

13. 协助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将车辆送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14. 须承诺建立定点维修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维修结算清单以及车辆所属单位、送修人姓名、车牌号等内容。

15.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

*16. 供应商须承诺入围后加入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或具备与市直机关公务用车信息管理平台接口连通条件，无条件配合平台进行公务用车维修平台建设和升级服务、创新举措（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网上订单管理、客户管理、合同管理、统计管理、监督管理，提供服务订单申请单、维修单、结算单等功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7. 入围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其它服务。

九、其他事项

1. 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职位	人数
1	主要管理人员	3人
2	汽车维修工	9人
	合计	12人

注：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2人。

2. 本项目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须确定1名联系人承担项目协调工作。项目联系人在服务期内原则上

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要取得采购人同意并备案。

3. 投标供应商由于对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市机关事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公布入围供应商名单及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由市直各单位自行选择服务质量好、价格优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无市直单位选择维修业务的风险。

5. 芜湖市各县市区公务用车维修可根据情况参照执行。

6. 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备注
1	▲2025-2026年度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	服务范围包含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所有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涵盖除事故车、非随车后加装的车内音响设施、沙发及内外装潢、改装以外的所有维修项目，新购置的车辆，在质保期内均不包含在此范围内（可到其指定售后服务网点进行维护保养），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其有关规定执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等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维修操作规范，能够及时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符合出厂技术标准，确保维修服务质量。	2年（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准）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维修操作规范，能够及时恢复汽车的完好技术状况，符合出厂技术标准，确保维修服务质量。	其他未列明行业	